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831號

原　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志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6572號核發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前揭支付命令正本、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41頁、第53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，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支付命令之聲明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1,0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」嗣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
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年2月18日簽訂「T4-1伺服器維護合約書」，原告已提供第三期定期保養服務，惟被告尚未給付3萬975元服務費用；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向原告採購「金士頓8GDDR3記憶體」，原告已交付貨物，惟被告尚未給付2萬1,599元貨款；被告於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採購「HP伺服器主機擴充記憶體」，原告已交付貨物，惟被告尚未給付26萬820元貨款；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向原告採購「郵件伺服器」，原告已交付貨物，惟被告尚未給付67萬6,200元貨款；被告於108年11月26日向原告採購「鍵盤滑鼠及其他周邊設備」，原告已交付貨物，惟被告尚未給付1萬448元貨款；被告於108年12月3日向原告採購「108年coreSwitch」，並約定付款方式為下訂後給付38萬8,5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。被告總計積欠原告138萬8,542元，爰依各該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及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8萬85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，惟據其於109年4月24日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，伊否認全部債權主張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T4-1伺服

器維護合約書」、定期保養服務表、GP0000000採購單、HP伺服器主機擴充記憶體報價單、郵件主機換案報價單、GP0000000採購單、108年coreSwitch採購報價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67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則原告依各該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及買賣價金，核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云云，惟未進一步提出抗辯內容，遑論提出任何事證為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辯解自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萬8,5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8日(見司促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